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白沙半岛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动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4-G3-003-NNJN

投标人名称：广西嘉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标准单价	下浮系数%	备注
1	白沙半岛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动迁服务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初步估算，本标段的工作范围为：亭江路以东、江南大道以南、江南大道以西、江南大道以北。经过初步测量，01分标地块面积预计为1053.06亩，预计房拆面积1234688.3平方米。最终以城区政府批复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面积（或甲乙双方书面确定的面积）为准（见附件1：动迁服务范围示意图）。 二、动迁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自治区、市的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采购人所提供的动迁范围的基础资料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程序合法合规、资料齐全。 1. 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的安排提供动迁服务。 2. 进行被拆迁户的调查摸底、政策宣传、思想动员、动员搬迁等工作。 3. 协助采购人编制房屋拆迁安置补助方案。 4. 进行被拆迁户有关资料（产权证、身份证、土地证、准建证、房产证、户口簿复印件等）的收集，并按一户一档建立档案。 5. 房屋及构筑物的丈量拍照并填写、绘制相关表格、图纸，计算补偿安置金额、草拟并协助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6. 房屋及建（构）筑物内外物品、附着物等的清点并制作相关清单。 7. 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资料，并交予采购人保存相关资料。 8. 汇总装订各项资料，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成立不少于10人的固定驻场动迁服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需与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一致，并明确其中一人为项目经理。小组成员须执行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制度，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弹性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1项	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动迁费用不高于30元/m ² 、非住宅房屋（含厂房）动迁费用不高于12元/m ² ，集体土地上砖混结构房屋动迁费用不高于24元/m ² 、农配房（含厂房）动迁费用不高于12元/m ²	24	/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标准单价	下浮系数%	备注
1	白沙半岛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动迁服务采购	2、中标人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动迁工作经验。 3、动迁工作小组人员为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项目工作，听从采购人统筹安排调度，全部固定于征收现场项目办公场地内办公，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减少动迁工作小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无故更换工作小组人员，若需更换需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素质要求。 4、如动迁工作小组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需增加动迁人员的，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增加专业动迁人员，增加人员素质不低于小组专业动迁人员素质要求。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四、服务方式 （一）项目经理 1、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的工作安排和需求，合理安排该项目的计划。 2、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工作安排和需求，需参与各类重大会议及谈判工作。 3、每周向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进行各种形式的工作汇报，按要求就项目征收工作向采购人提供报告。 4、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动迁工作小组人员具体工作 1、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要求每天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到房屋征收现场上班，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和安排，进行具体的日常工作。 2、除现场处理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日常工作外，涉及书面文件处理的，必须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并由采购人最后确定。 3、对本项目的征收工作各类合同、文件的编写和归档实行规范化管理。 4、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五、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成立白沙半岛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动迁项目部，在征收现场成立工作	1项	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动迁费用不高于 30 元/m ² 、非住宅房屋（含厂房）动迁费用不高于 12 元/m ² ，集体土地上砖混结构房屋动迁费用不高于 24 元/m ² 、农配房（含厂房）动迁费用不高于 12 元/m ²	24	/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标准单价	下浮系数%	备注
1	白沙半岛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动迁服务采购	小组并设立项目办公场地。 （二）项目部办公场地由中标人自行配备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监控设备等相关办公设备及配套的会议室。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征拆结算。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区内。 ▲四、付款方式：1.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经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人支付。 2. 整个项目的动迁工作全部完成，中标人完成项目文件交割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双方核实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经采购人确认后，结清全部款项。 3. 中标人需提供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将动迁费支付给中标人。 五、验收要求：动迁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要求。 ▲六、报价要求： 1. 本标段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动迁费用不高于 30 元/m²、非住宅房屋（含厂房）动迁费用不高于 12 元/m²，集体土地上砖混结构房屋动迁费用不高于 24 元/m²、农配房（含厂房）动迁费用不高于 12 元/m²，各项单价均采用统一下浮系数。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动迁服务费=实际完成面积*单价*（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面积以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报价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1 项	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动迁费用不高于 30 元/m ² 、非住宅房屋（含厂房）动迁费用不高于 12 元/m ² ，集体土地上砖混结构房屋动迁费用不高于 24 元/m ² 、农配房（含厂房）动迁费用不高于 12 元/m ²	24	/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标准单价	下浮系数%	备注
1	白沙半岛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动迁服务采购	4. 对动迁范围内相关水、电及其他公共设施，中标人有监督管理的义务。如发生被盗、丢失的情况，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 中标人须负责动迁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七、其他要求： 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动迁服务人员、动迁对象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招标人受损等，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征收补偿标准具体按照南宁市征拆补偿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及项目补偿方案执行。补偿方案未尽事宜，按市、区有关会议精神执行。 3. 现场踏勘：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否则由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投标失误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的，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如有异议请致电采购人。 4. 本项目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及动迁实施方案； （2）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3）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项目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6）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1项	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动迁费用不高于 30 元/m ² 、非住宅房屋（含厂房）动迁费用不高于 12 元/m ² ，集体土地上砖混结构房屋动迁费用不高于 24 元/m ² 、农配房（含厂房）动迁费用不高于 12 元/m ²	24	/
0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嘉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4日

